**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**

法释〔2019〕5号

（2019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1次会议通过，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为依法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，根据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**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结合审判实际，制定本解释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的，合议庭成员确定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。

**第二条** 对于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刑事案件被告人、民事案件原告和被告、行政案件原告，在收到通知**五日内**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。

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，经审查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的，合议庭成员确定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**七日前**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。

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判需要，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候补人民陪审员，并确定递补顺序，一并告知当事人。

因案件类型需要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，可以根据具体案情，在符合专业需求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

**第四条**人民陪审员确定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参审案件案由、当事人姓名或名称、开庭地点、开庭时间等事项告知参审人民陪审员及候补人民陪审员。

必要时，人民法院可以将参加审判活动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人民陪审员不参加下列案件的审理：

（一）依照民事诉讼法适用特别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；

（二）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；

（三）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。

**第六条** 人民陪审员不得参与审理由其以人民调解员身份先行调解的案件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依法有权申请人民陪审员回避。人民陪审员的回避，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。

人民陪审员回避事由经审查成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确定递补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，将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人民陪审员，并为其阅卷提供便利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七人合议庭开庭前，应当制作事实认定问题清单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区分事实认定问题与法律适用问题，对争议事实问题逐项列举，供人民陪审员在庭审时参考。**事实认定问题**和**法律适用问题**难以区分的，视为**事实认定问题**。

**第十条** 案件审判过程中，人民陪审员依法有权参加案件调查和调解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庭审过程中，人民陪审员依法有权向诉讼参加人**发问**，审判长应当提示人民陪审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发问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，先由**承办法官**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、证据规则，然后由**人民陪审员**和**法官**依次发表意见，**审判长**最后发表意见并**总结合议庭意见**。

**第十三条** 七人合议庭评议时，审判长应当归纳和介绍需要通过评议讨论决定的案件事实认定问题，并列出案件事实问题清单。

人民陪审员全程参加合议庭评议，对于**事实认定问题**，由**人民陪审员**和**法官**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。对于**法律适用问题**，**人民陪审员不参加表决**，但可以发表意见，并记录在卷。

**第十四条**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人民陪审员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其参加审理的案件时，可以发表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案件审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将裁判文书副本及时送交参加该案审判的人民陪审员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级、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一般在不超过**30**件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，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规范和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，不得安排人民陪审员从事与履行法定审判职责无关的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解释自**2019**年**5**月**1**日起施行。

本解释公布施行后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2日发布的《**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**》同时废止。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不再适用。